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3

项目名称: 甘南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甲方: 甘南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代理机构: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签订地点: 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甘南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合同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2025年6月19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保护监测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工作，确定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为甘南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中标单位。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任务来源

根据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到“三调”的统一底版重要意义，推动形成上下贯通一致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以“三调”为统一底版，做好林草湿荒普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积极协同和良性互动。

要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要以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套合2024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结果，将不一致图斑全部提取出来，结合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和航空影像等资料开展内业预判，将不一致图斑及预判结果随同工作底图一次性下发给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与林业部门，要对不一致图斑，根据实地现状，按照统一分类标准逐图斑比对，共同认定。



开展甘南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二、项目内容

1、完成合作市、卓尼县、迭部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不一致图斑调查

根据遥感影像对下发图斑进行核对，对不一致图斑外业举证、落实造林种草空间信息赋值。

（2）图斑区划

完成图斑区划、参考资料导入，属性调查，标注管理属性等。

（3）数据库建设

完成数据组织、数据库部署、命名规范、建立数据集命名规则、分层存储、遥感影像数据库、属性数据和元数据、图斑数据库。

（4）编制普查成果报告

（5）成果汇交

完成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制作、成果报告编制、质量检查、数据汇总验收。

2、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州级复核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不一致图斑州级审核

完成国家下发的 52015 个图斑州级审核上报。

（2）内业质量检查



对 8 县市级提交的调查区划图斑利用最新遥感影像进行全面内业质量及调查因子之间的逻辑检查，重点检查国家下发的 11886 个变化图斑及县级普查中增加的林草湿地类变化图斑。

（3）外业抽查

对 8 县市外业抽查数量不少于总变化图斑的 10%。包括林地、草原、湿地、沙化变化图斑。

（4）完成州级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报告

（5）专题图

完成州级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生态专题图。

（6）数据汇总

完成汇总 8 个市县提交的数据库并提交。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2、服务地点：甘南州。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802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贰仟元整），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



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预付款，本项目完成合作市、卓尼县、迭部县不一致图斑调查、图斑区划、数据库建设、编制普查成果报告、成果汇交工作时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成通过省级核查后提交国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待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支付 5%质保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到位，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3、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



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图表、报告等材料文件为甲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乙方时生效。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以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

2、任何一方泄露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露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甘南州森林草原荒湿地漠化普查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甘南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保护监测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少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甘肃煤矿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青 单位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皂郊路6号 联系电话：0938-8558138 日期：2025年6月26日
---	--

7
甘肃
地质局
综合普查队